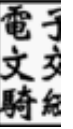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筱雅  
電話：06-2991111#8664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ndre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049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參加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獲錄取為他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後，得併計前機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5月10日南市都人字第1020424936號函建議案辦理。
- 二、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約用人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給予特別休假.....。上開規定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7條所定，爰目前臨時人員、約用人員服務年資，以合併計算該人員於「同一機關」、「年資銜接」二要件之服務年資給予特別休假，如調至他機關服務年資重新計算給予特別休假，原機關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惟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凡有優於該法者，自可從其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12月10日(88)台勞動一字第0052845號函參照）



三、為遴選優秀人才至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本府約聘（僱、用）人員職務出缺係實施集中辦理公開甄選或由各機關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審酌渠等人員同為市政服務且為激勵士氣，爰放寬「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2條有關休假年資採計之規定，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參加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獲錄取為他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得併計年資給予特別休假。

正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